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 2022 年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有关部门，有关企业、院校、协会：
为加快培养适应产业和企业发展需要的创新型、实用型、技能型高技能人才，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2022 年计划围绕数字化方向加强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2022 年计划按照示范类和培育类共计认定 50 家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基地。围绕提高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水平加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力度，加快培养适应新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要求的高技术高技能人才。

二、申报范围

1.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社会信誉好的企业、院校和协会等作为公共实训基地依托单位。

2. 围绕我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以十一条标志性产业链为主体，兼顾其他行业领域。

三、申报条件

1. 依托单位须拥有完全可控的实训场地，培训面积 500 平以上，专门用于实训设备安置、实训操作、成果展示等实训用途。

2. 与 5 家以上院校、企业或社会培训机构等签订有实训协议。实训过程能够对接企业生产过程，实训项目对接职业资格标准。

3. 与 5 家以上院校、企业或社会培训机构等签订有合作协议，合作单位积极参与实训基地建设、实训课程开发、教学和技术服务等。

4. 实训方向围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单个实训环境建设需包含配套完整核心课程体系，以支撑软硬件一体化教学环境需求。

5. 具有 10 名以上素质高、能力强、人员稳定的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相关实训指导教师队伍，能够满足公共实训基地教学需要。

6. 设有专门机构负责实训事宜，实训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相关专业工艺守则、实训人员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健全，权责明确。

7. 企业年实训总人数不低于 500 人，其中对外提供实训服务不低于 100 人；院校年实训人数不低于 2000 人，其中对外提供实训服务不低于 400 人；协会年实训人数不低于 1000 人，其中对外提供实训服务不低于 200 人。

四、申报材料

依托单位须提交主管单位的推荐报告（推荐函）及有关附件，具体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1. 主管部门的推荐报告（推荐函）。
2. 公共实训基地申报书（附件1）。
3. 法人执照（复印件）。
4. 用地证明（复印件）。
5. 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实训协议（复印件）。
6. 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7. 实训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相关专业工艺守则、实训人员安全管理等各类规章制度。
8. 申报条件所涉及内容的其他材料（复印件）。
9. 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2）。
10.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基地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3）。

五、申报程序

1. 省级（含）高等院校由省教育厅审核报送，其中省直有关部门所属院校由各部门审核报送，技工院校由省人社厅审核报送，省属及以上国有企业、协会直接报送，其他企业、院校、协会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市工信局审核报送。

2. 各市、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限报6个，省有关部门限报1个，省属及以上国有企业、协会限报1个。请于2022年5月6日16:00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同

时报 PDF 扫描版和 Word 版) 报省工信厅, 邮寄须使用 EMS。
过期不报视同放弃。

六、失信惩戒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取消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基地资格, 且 5 年内不得申报, 同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2. 在获评公共实训基地后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侵犯参加实训人员人身权利或其他合法权利的。

七、注意事项

1. 实训基地名称应当突出实训主题, 不带山东、山东省、企业名称等字样, 规范示例如: 人工智能公共实训基地。

2. 主管单位的推荐报告(推荐函)单独行文(同时报 PDF 扫描版); 依托单位的申报材料按照目录顺序排列并标注相应页码, 材料装订成册。

3. 上一年度获评的培育类公共实训基地单位可以申报示范类, 不占主管单位推荐名额。

联系人: 隋晓亮 李善峰

联系电话: 0531-51782587 51782521

电子邮箱: s86902646@126.com

附件: 1.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基地申报书

2. 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基地基本情况一览表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4月21日

